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 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聯 絡 人：張琇茹
聯絡電話：03-8906056
電子郵件：apple0319@gms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東人字第 111002619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重申本校禁止任何性騷擾發生，並訂有處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臺教人(一)字第 111011691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禁止任何性騷擾發生，所稱之「性騷擾」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(一)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 - (二)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 - (三) 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
(四) 主管對同仁或應徵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減損或喪失與工作有關權益之交換條件。

三、為提供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，本校業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及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等相關規定，訂定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」。本校並提供有處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，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件之受理，由本校人事室辦理（申訴電話：03-8906058；電子信箱：sjlai@gms.ndhu.edu.tw）。又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。

四、檢附本校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」、「性騷擾事件申訴書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、二級行政單位(各處、室、中心、組)、本校各一、二級教學單位(院系所學位學程、洄瀾學院及師培中心)

副本：人事室

校長 趙涵捷